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8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5年8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开会。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26日起，至2025年9月22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9层

邮政编码：518048

联系人：王文彪

联系电话：0755-2351473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会议咨询电话：400—6788—533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8月25日，即在2025年8月25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或认可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25年8月26日起，至2025年9月22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授权效力的认定如下：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5年9月22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除非投票人已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期间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授权委托人已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文彪

联系电话：0755-23514738

网址：www.phfund.com.cn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联系人：向开罗

联系电话：010—65543888转8823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关于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关于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具体说明见附件二《关于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的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相应的修改，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二：《关于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为了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并审议《关于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持有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的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方可召开，且《关于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后基金合同生效的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的备案及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合同调整方案要点

基金合同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23、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对基金合同可能面临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进行提示；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3、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第七、基金合同变更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4、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第七、基金合同变更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三、《关于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关于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方案存在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方案公告之前，我司已对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我们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集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关于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方案议案。

附件三：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以上表决意见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代理人）就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2、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表决，但计入有效表决票。

3、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注：

1、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2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的公告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资管"）已就旗下2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详见"一、产品变更信息"）变更管理人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变更注册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分别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于2025年7月29日表决通过了前述议案，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同日起生效。根据业务实际交接情况与安排，自本公告发布日起即2025年8月25日，前述中信证券资管旗下2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正式变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变更信息

（一）产品基本信息

序号	变更前产品信息	变更后产品信息	变更后基金经理
1	中信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简称"中信证券现金添利"，资产管理计划主代码"900055"）	华夏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华夏现金添利货币"，基金主代码"025159"）	周飞
2	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简称"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资产管理计划主代码"900016"）	华夏现金增值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华夏现金增值货币"，基金主代码"025158"）	周飞

（二）《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修改要点

上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要点包括：

1、变更产品名称、简称、代码等基本信息；

2、变更产品管理人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变更产品投资经理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经理；

4、将产品类型由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货币市场基金；

5、变更产品存续期为"不定期"；

6、调整投资限制及投资策略，完善投资限制的相关表述，补充"利用短期市场机会的灵活策略"（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具体修订已在中信证券资管于2025年6月24日发布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及于2025年6月26日发布的《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信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中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变更注册后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二、变更注册后的基金合同生效安排

1、自本公告发布日起（即2025年8月25日），上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变更注册后的基金合同生效，原《资产管理合同》失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即2025年8月2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变更注册后的公募基金。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已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2、根据中信证券资管发布的2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在2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变更注册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后，对于已通过销售机构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上述2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投资者，如未在2025年8月22日15:00前向销售机构申请解除《资产管理合同》，将视为同意并签署《华夏现金增值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夏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其持有的份额将相应结转为华夏现金增值货币市场基金、华夏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根据中信证券资管发布的公告，2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自2025年8月22日起暂停申购。未解除《资产管理合同》的原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连续办理赎回业务，重新办理申购业务的日期为变更后的货币基金开放申购的日期，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

华夏现金增值货币市场基金、华夏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拟新参与华夏现金增值货币市场基金、华夏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申购赎回的投资者，需通过销售机构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投资者签约后，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通申购、赎回该基金的权限，投资者方可参与该基金的申购和赎回。销售机构办理新增签约的业务安排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如果销售机构暂不支持新增签约，未签约的投资者则无法办理前述2只货币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由于华夏现金增值货币市场基金、华夏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目前申购采用自动申购方式，该种情形下可能存在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自动申购为上述货币基金基金份额导致投资者资金无法及时取出的风险。

3、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华夏现金增值货币市场基金后，原实时资金快取服务暂停办理。后续有关实时资金快取服务事宜，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中信证券资管于2025年6月10日发布《关于调整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原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因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调整管理费适用费率的情况，其管理费率自2025年6月8日起调整为0.3%/年。根据华夏现金增值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约定，"若以0.65%/年的管理费率计算的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3%/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按0.65%/年的费率计提管理费，上述管理费率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如后续前述风险消除，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华夏现金增值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率为0.65%/年，具体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有关公告。

5、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上述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修改要点（根据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及中信证券资管后续发布的延长存续期公告）

1、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变更涉及的《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修改要点

（一）变更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由"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名为"华夏现金增值货币市场基金"。

（二）变更产品管理人

产品管理人由"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变更产品投资经理

由"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投资经理李天颖"变更为"华夏基金旗下基金经理周飞"。

（四）变更产品类型

产品类型由"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货币市场基金"。

（五）变更产品存续期限

产品存续期限由"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8月31日"变更为"不定期"。

（六）调整投资限制及投资策略

完善投资限制的相关表述，补充"利用短期市场机会的灵活策略"。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请阅附件五：《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2、中信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变更涉及的《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修改要点

（一）变更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由"中信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名为"华夏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二）变更产品管理人

产品管理人由"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变更产品投资经理

由"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投资经理李天颖"变更为"华夏基金旗下基金经理周飞"。

（四）变更产品类型

产品类型由"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货币市场基金"。

（五）变更产品存续期限

产品存续期限由"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8月31日"变更为"不定期"。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证券代码：601598　　证券简称：中国外运　　公告编号：临2025-061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外运"或"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增持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控股"）股份，增持规模不低于3亿元（含本数），不高于6亿元（含本数），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等；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书面授权人士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增持价格等增持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交易文件（如涉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7号）、《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8号）。

上述增持事项原设定的增持价格为不超过3.20元/股（含本数）；截至本公告之日，中国外运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安通控股11,545,900股股份，约占安通控股总股本的比例为0.27%，已增持金额约为0.37亿元（不含税费）。鉴于安通控股的股价已经超过3.20元/股，中国外运将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授权，由董事长结合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择机开展增持交易（不受原设定增持价格上限的约束）。

上述增持事项正在推进中，可能存在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四日